附件3

 钟楼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表

|  |  |
| --- | --- |
| 申请事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 运营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土地性质和来源（发展方式） |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存量闲置房屋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其他  |
| 建设方式 | 🞎新建 🞎改造 🞎改建 🞎其他  |
| 户型情况 | 成套住房 | 不成套住房 |
| 套 | 间 | 间 |
|  |  |  |
| 项目规模（平方米） |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 |
| 属地预审意见 |  |
| 住建部门初审意见 |  |
|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
| 资规部门意见 |  |
| 其他需审查事项意见 |  |

 注：属地开发区、镇、街道负责申请受理，并就区域发展及存量房屋是否列入近期征收拆迁计划等提出预审意见；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资料初审并牵头组织开展联合审查工作；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等审查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土地、权属、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保要求的审查；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部门审查事项。